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1997號

原　　告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訴訟代理人　李唐宇
被　　告　陳湘嵐即華豐風管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5日簽訂網站優化服務合約，而被告本有持續支付款項，詎料自106年10月31日起即不按時繳納款項。按網站優化屬於持續性之服務，簽約後原告先付出超過簽約金之時間及人力成本，達成合約上之要求後，才逐月向被告請款。依合約第伍條第六項：「若被告拖延付款超過三十日，原告得向被告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做為賠償。」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全額尾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114元。雖經原告屢為催款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。併為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6,11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29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站優化合約書、金額計算公式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